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宛蓁
電話：02-7736-7889
電子信箱：maggie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16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
(A09000000E_11200169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6927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相關資料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福部112年2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優秀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請依選拔要點推薦優秀身心障礙同仁參選，並請於112年4月21日前函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該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併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2/20 13:06:44 文
章

